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	收 函	日期	八〇年八月八日
文 字號	第	八	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4315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台裕"樂心平
膠囊3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8181號）」（批號WD1304）一
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19日FDA藥字第
1111413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於持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溶離試驗不符合規
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
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
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
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營